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
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2020年1月22日

(本面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2 ·

· 2 ·

· 2 ·

2020年1月22日